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傅小姐
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1017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3年5月22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09061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